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

308

生效日期：2018年7月1日

主題準則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

主題準則

生效日期

本準則自以下日期起生效，適用於報告書或其它文件：2018年7月1日

責任

GRI準則係由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 (GSSB) 所發布。任何對於GRI準則的回饋意見可提送至 gssbsecretariat@globalreporting.org，供GSSB參酌。

正當程序

本準則係為了公共利益並根據GSSB正當程序協議的要求而制定。透過多方利害關係人的專業知識、政府間的官方文件以及與社會、環境和經濟責任相關的組織廣泛持有的期望而制定。

法律責任

本文件旨在推廣永續性報導，並由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 (GSSB) 透過多方參與的利害關係人程序制定，協商代表來自全球相關組織及報告資訊使用者。GRI董事會與GSSB鼓勵所有組織採用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與相關解釋，但全部或部分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編製和出版報告書的組織必須對報告書負起全責。對於因在編製報告書中使用GRI準則與相關解釋或因根據GRI準則與相關解釋使用報告書而直接或間接導致的任何後果或損害賠償，GRI董事會、GSSB及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概不負責。

版權與商標聲明

本文件版權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所有。複製、分發本文件作參考及/或編製永續性報告用途，無需GRI事先核准。但是，將本文件或其中任何片段複製、儲存、翻譯或以任何方式 (電子、複印、記錄等) 將之轉換為任何形式以作其它用途，必須事先取得GRI的書面核准。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之商標、全球永續性標準委員會之商標和GRI永續性報導準則 (GRI Standards) 是屬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有之註冊商標。

目錄

簡介	4
1. 主題管理揭露	7
2. 主題揭露	8
揭露項目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8
揭露項目 308-2 供應鏈中負面的環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9
詞彙表	10
參考文獻	13

簡介

*GRI 308：供應商環境評估 2016*所涵蓋的揭露項目供組織報導有關供應鏈的環境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這些揭露項目使組織能夠提供其在供應鏈中預防和減緩負面環境衝擊的方法之資訊。

準則的架構如下：

- **章節1**包含一個報導要求，提供組織如何管理其供應鏈中的社會衝擊之資訊。
- **章節2**包含兩個揭露項目，提供組織供應鏈中供應商評估及環境衝擊的資訊。
- **詞彙表**包含已有定義之用詞以及使用GRI準則時的特定意涵，這些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定義。
- **參考文獻**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簡介中的其他部分概述了主題的背景說明、GRI準則的系統以及準則使用的更多資訊。

背景說明

本準則闡述供應商環境評估主題。

組織可能因自身活動或與其他團體的商業關係而涉及負面環境衝擊。盡職調查是期待組織能防止、減緩和解決供應鏈中實際和潛在的負面環境衝擊。這包括由組織造成或促成，或透過與供應商的關係而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的負面衝擊。

這些概念已於聯合國的重要文件中提及：參閱參考文獻。

供應商得根據一系列環境標準進行評估，包括能源、水、排放相關衝擊。其中一些標準包含在其他GRI主題準則中（例如：*GRI 302：能源 2016*、*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GRI 305：排放 2016*）。

GRI準則的系統

本準則是GRI永續報導準則（GRI準則）的一部分。GRI準則使組織能夠報導其對經濟、環境和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最顯著衝擊的資訊，以及組織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GRI準則的系統架構於三個互有關聯的系列準則：GRI通用準則、GRI行業準則、GRI主題準則（參閱本準則的圖1）。

通用準則：GRI 1、GRI 2及GRI 3

*GRI 1：基礎 2021*詳述了組織依循GRI準則報導必須符合的要求。組織由參閱*GRI 1*開始使用GRI準則。

*GRI 2：一般揭露 2021*包含組織用來提供關於報導實務和其他組織詳細資訊（例如其活動、治理和政策）的揭露項目。

*GRI 3：重大主題 2021*提供決定重大主題的指引。同時包含組織用來報導有關決定重大主題的過程、重大主題列表以及如何管理每個主題的資訊揭露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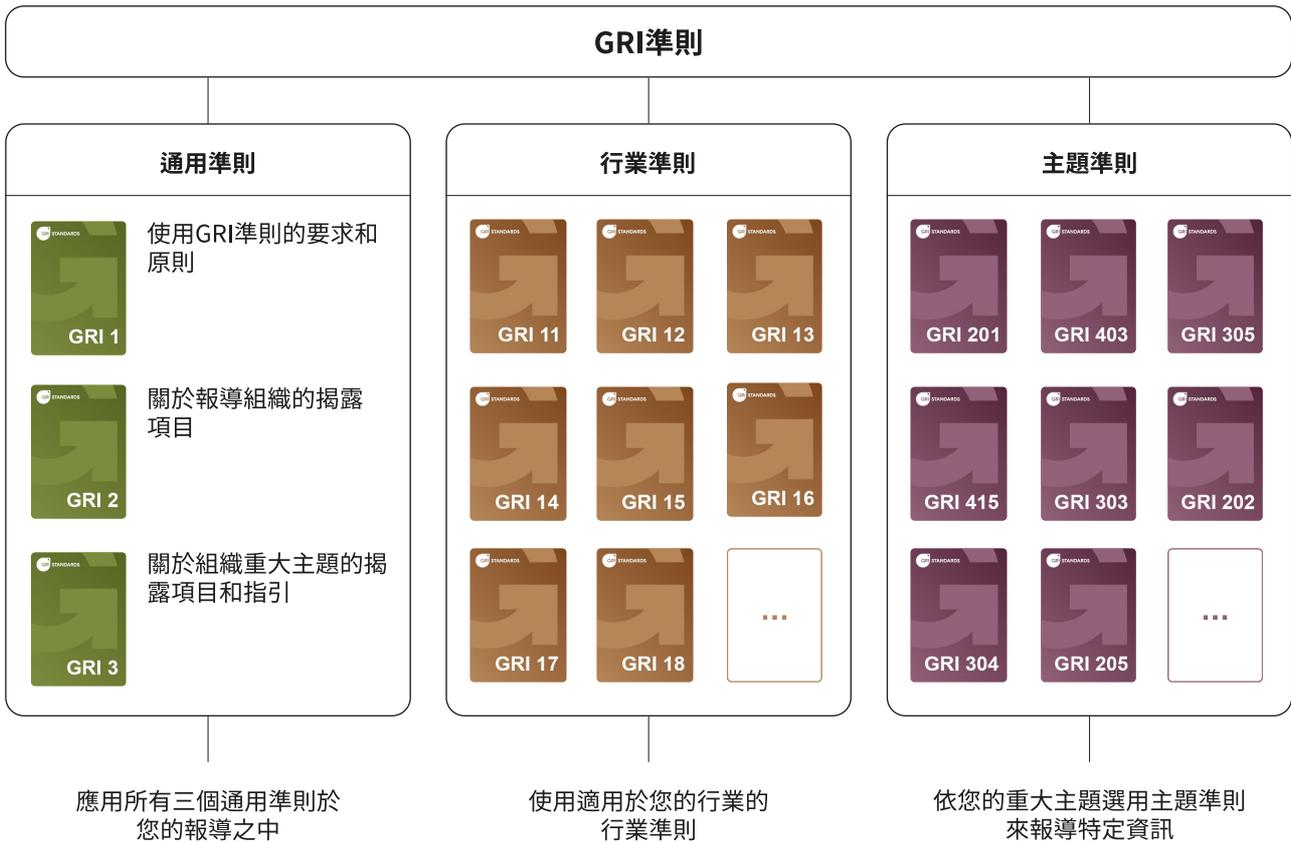
行業準則

GRI行業準則為組織提供其可能相關的重大主題資訊。組織在決定其重大主題和決定每個重大主題的報導內容時，使用適用於其行業的行業準則。

主題準則

主題準則所涵蓋的揭露項目可供組織報導其有關特定主題的衝擊資訊。組織根據其使用*GRI 3*所決定的重大主題列表來選用主題準則。

圖1. GRI準則：通用、行業及主題準則



使用本準則

無論任何規模、類型、行業、地理區域或有無經驗的組織皆可使用本準則來進行其供應鏈中的環境衝擊之報導。除本準則外，與本主題相關的揭露項目可在 [GRI 414：供應商社會評估 2016](#) 中找到。

若報導組織決定供應商環境評估和供應商社會評估都具有重大性，則得合併其在 [GRI 308](#) 與 [GRI 414](#) 的揭露項目。例如：若組織使用相同的方法來管理這兩個主題，則得提供一個合併的解釋來說明組織如何管理這兩個主題。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若決定供應商環境評估為其重大主題，則必須報導以下揭露項目：

-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揭露項目3-3（參閱本準則的條款1-1）；
- 本主題準則中與組織供應鏈中的環境衝擊相關的任何揭露項目（揭露項目308-1至308-2）。

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要求4及要求5。

這些揭露項目都允許有省略理由。

若組織無法符合揭露項目或揭露項目中的要求（例如：所要求的資訊屬於機密或法律禁止），則組織須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指明無法符合哪些項目或要求，並且提供省略理由和說明。有關省略理由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1：基礎 2021](#) 中的要求6。

如果揭露項目中某特定的子項目所要求之資訊（例如：委員會、政策、實務、流程）不存在，而使得組織無法報導時，組織得透過說明此特例來符合要求。組織得解釋無此子項目的原因，或描述任何發展此子項目的計畫。揭露項目不要求組織執行該項目（例如：制定政策），但應報導為該項目不存在。

如果組織有意出版獨立的永續報告，則無需重複已於其他地方（例如：網頁或年報）公開報導的資訊。在此情況下，組織得透過在GRI內容索引表中提供可以找到該資訊的參考資料來報導要求的揭露項目（例如：提供網頁的連結或註明年報中該資訊的頁碼）。

要求、指引、已有定義之用詞

以下規則適用於整份準則：

「要求」之項目會用**粗體**標示，並用「應」字指明。組織必須符合「要求」的項目來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

「要求」之項目可能附有相關「指引」。

「指引」包含背景資訊、解釋以及例子來幫助組織更了解「要求」之項目。組織無須符合這些「指引」。

準則中也可能包含「建議」。這些建議有可能鼓勵某些特定的行動方向，但非屬必要。

在本文中，使用「宜」字指明為「建議」，「得」字指明為可行的或選項。

已定義之用詞於GRI準則內文中劃有底線且可連結至其在詞彙表中之定義。組織須使用詞彙表中用詞之定義。

1. 主題管理揭露

依循GRI準則進行報導的組織必須報導其如何管理每個重大主題。

決定供應商環境評估為其一重大主題的組織需使用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 揭露項目3-3 報導其如何管理該主題（參閱本章節條款1.1）。

本章節被設計用來補充（非取代）*GRI 3* 中的揭露項目3-3。

要求 1.1 報導組織應使用 *GRI 3：重大主題 2021* 中的 揭露項目3-3 來報導組織如何管理 供應商環境評估。

指引 報導組織也得揭露：

-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制度，以及表列出用於篩選新供應商的環境標準；
- 用於鑑別盡職調查和評估供應鏈中具顯著實際和潛在負面環境衝擊之程序，例如：盡職調查；
- 組織如何鑑別與排序供應商進行環境衝擊評估；
- 為解決在供應鏈中已鑑別的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環境衝擊而採取的行動，以及這些行動是否旨在預防、減緩或補救衝擊；
- 如何在與供應商的合約中定義與制定相關規定，來促進顯著實際和潛在負面環境衝擊的預防、減緩和補救，包括目標和標的；
- 是否針對預防、減緩或補救重大實際和潛在負面環境衝擊，提供供應商獎勵和獎賞；
- 使用環境標準執行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評估和審查；
- 表列評估和審查的類型、系統、範疇、頻率、現行之執行，以及業經認證和審查之供應鏈究屬何部分；
- 因評估供應商環境衝擊及因組織減緩該衝擊的策略，而終止供應商關係的評估制度。

供應商環境衝擊的評估或環境標準得包括其他GRI準則涵蓋的主題（例如：*GRI 302：能源 2016*、*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GRI 305：排放 2016*）。

負面衝擊得包括由組織造成或促成，或透過與供應商的關係而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的負面衝擊。

評估得透過稽核、合約審查、雙向議合、投訴和申訴機制管道告知。

因應環境衝擊的行動可包括組織採購實務的改變、績效期望的調整、能力建置、訓練、更改程序、以及終止與供應商的關係。

使用環境標準進行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服務的評估和審查得由組織、第二方或第三方單位執行。

2. 主題揭露

揭露項目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的百分比。

指引 揭露項目308-1的指引
環境標準得包括其他GRI主題準則涵蓋的主題（例如：[GRI 302：能源 2016](#)、[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GRI 305：排放 2016](#)）。

背景

此揭露項目向利害關係人說明，經過環境衝擊盡職調查程序選擇或簽約的供應商百分比。

組織應該於與供應商建立新關係的過程中儘早開始盡職調查。

衝擊可在與供應商制定合約或其他協議的階段，以及透過與供應商的持續合作來預防或減緩。

揭露項目 308-2 供應鏈中負面的環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要求

報導組織應報導以下資訊：

- a. 已進行環境衝擊評估的供應商數量。
- b. 已鑑別對環境具重大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供應商數量。
- c. 供應鏈中已鑑別的顯著實際與潛在的負面環境衝擊。
- d. 已鑑別具有顯著實際與潛在負面環境衝擊的供應商中，經評估後同意改善的供應商百分比。
- e. 已鑑別具有顯著實際與潛在負面環境衝擊的供應商中，經評估後終止關係的百分比以及終止原因。

建議

2.1 彙編揭露項目 308-2 所定資訊時，報導組織宜在其提供有關顯著衝擊的適當背景情況下，依以下類別提供資訊：

- 2.1.1 供應商所在地；
- 2.1.2 顯著實際與潛在的環境衝擊。

指引

揭露項目308-2的指引

負面衝擊包括由組織造成或促成，或透過與供應商的關係而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的負面衝擊。

環境衝擊的評估得包括其他GRI主題準則涵蓋的主題（例如：[GRI 302：能源 2016](#)、[GRI 303：水與放流水 2018](#)、[GRI 305：排放 2016](#)）。

評估得根據約定的預期績效進行，此預期績效在評估之前設定並傳達給供應商。

評估得透過稽核、合約檢視、雙向議合、投訴和申訴機制告知。

改善措施得包括改變組織的採購實務、調整預期績效、能力建置、訓練和更改程序。

背景

此揭露項目向利害關係人說明組織對供應鏈中顯著實際與潛在負面社會衝擊的認知。

詞彙表

本詞彙表提供了準則中用詞的定義。組織使用GRI準則進行報導時，需使用這些用詞之定義。

本詞彙表中包含的定義可能包含在完整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所定義的用詞。已有定義之用詞皆劃有底線。在本詞彙表或完整版的**GRI準則詞彙表**中未有定義之用詞，適用常用的理解和定義。

(衝擊之)嚴重性 (severity (of an impact))

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嚴重性取決於其規模 (即衝擊的嚴重程度)、範疇 (即衝擊的廣泛程度) 和無法補救的特徵 (抵消或改善由此衝擊產生的傷害的難度)。

資料來源：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2018;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 有關嚴重性的更多資訊，參閱 **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人權 (human rights)

所有人天生被賦予的權利，其中至少包括**聯合國 (UN) 國際人權公約**中規定的權利和**國際勞工組織 (ILO) 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中規定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 有關人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2-23-b-i**的指引。

供應商 (supplier)

位於組織上游 (意即於組織**供應鏈**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的實體。

例： 經紀商、顧問、承包商、經銷商、特許經營商、居家工作者、獨立承包商、授權廠商、製造商、初級生產者、轉包商、批發商。

註： 供應商可以與組織有直接的**商業關係** (通常稱為一級供應商) 或間接的商業關係。

供應商篩選 (supplier screening)

正式或有文件記錄的流程，利用一套績效標準作為是否維持與**供應商**繼續關係的決定因素之一。

供應鏈 (supply chain)

由位於組織上游的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其提供產品或服務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

價值鏈 (value chain)

由組織自身及上下游實體執行的活動範圍，包含其產品或服務從概念生成到最終使用。

註1： 組織上游的實體 (如**供應商**) 提供產品或服務 (以供組織發展自身產品或服務)。組織下游的實體 (如經銷商、客戶) 接受組織的產品或服務。

註2： 價值鏈包括**供應鏈**。

員工 (employee)

根據國家法律或循其相關適用要求，致與組織發生勞雇關係之個人。

商業夥伴 (business partner)

為實現組織商業目標而與組織有某種形式的直接和正式參與的實體。

資料來源： Shift and Mazars LLP,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 2015; modified

例： 關係企業、企業客戶、客戶、一級**供應商**、特許經營商、合資夥伴、組織持股的投資對象公司。

註： 商業夥伴不包括組織控制的子公司和關係企業。

商業關係 (business relationships)

組織與商業夥伴、其價值鏈中的實體（包括一級以外的實體）以及與其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任何其他實體的關係。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與組織的營運、產品或服務直接相關的實體例子還包括非政府組織。組織向保護組織設施的當地社區或國家安全部隊提供支持。

工作者 (worker)

泛指為組織從事工作的任何人。

例：員工、仲介派遣員工、學徒、承包商、居家工作者、實習生、自營作業者、分包商、志工、以及替報導組織以外的組織（如供應商）工作的人。

註：在某些情況下，在GRI準則的內文中會指定是否需要使用特定的工作者子集。

永續發展 / 永續性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sustainability)

能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求之發展。

資料來源：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ur Common Future*, 1987

註：「永續性」及「永續發展」之用詞在GRI準則中可交替使用。

減緩 (mitigation)

為減少負面衝擊的程度而採取的行動。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註：減緩實際負面衝擊係為降低已經發生的負面衝擊的嚴重性而採取的行動，如有剩下任何的衝擊皆需採取補救措施。減緩潛在負面衝擊係為減少負面衝擊發生的可能性而採取的行動。

申訴 (grievance)

個人或群體因察覺到不公正而喚起的權利意識（可能依據法律、合約、明示或暗示的承諾、慣例或權利受害群體對公平的普遍概念）。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申訴機制 (grievance mechanism)

提出申訴和尋求補救的標準程序。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有關申訴機制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2：一般揭露 2021中的揭露項目2-25。

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鑑別、預防、減緩和陳述組織如何處理或因應實際及潛在負面衝擊的程序。

資料來源：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2011; modified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2011; modified

註：有關盡職調查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3。

衝擊 (impact)

組織對經濟、環境、人群（包含其人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響，且可用來指出組織對永續發

展的貢獻（正面或負面）。

註1： 「衝擊」一詞可指實際或潛在、正面或負面、短期或長期、蓄意或非蓄意、可逆或不可逆的衝擊。

註2： 有關衝擊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1。

補救 (remedy / remediation)

為抵消或彌補負面衝擊，或提供補救措施的手段。

資料來源： United Nations (UN), *The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to Respect Human Rights: An Interpretive Guide*, 2012; modified

例： 致歉、財務或非財務補償、通過禁止令或不再犯保證來防止傷害、懲罰性制裁（無論是刑事或行政（如罰鍰））、賠償復原、修復、復原。

重大主題 (material topics)

呈現組織對經濟、環境與人群（包含其人權）最顯著的衝擊的主題。

註： 有關重大主題的更多資訊，參閱[GRI 1：基礎 2021](#)中的章節2.2以及[GRI 3：重大主題 2021](#)中的章節1。

參考文獻

此處詳列開發準則時所使用的政府間的官方文件。

官方文件：

1. United Nations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Framework' , 2011.
2. United Nations (UN), *Protect, Respect and Remedy: a Framework for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2008.
3. United Nations (UN),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nd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and Other Business Enterprises*, John Ruggie, 2011.



GRI
PO Box 10039,
1001 E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www.globalreporting.org